

《穿越聖經》

阿摩司書（3）在以色列落難之時，以東幸災樂禍。為此，神應許要從南邊的提幔直至北邊的波斯拉，完全毀滅以東（摩 1:11-2: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阿摩司書 1:3-10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阿摩司書 1:3 記載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：大馬士革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；因為她以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。”這大馬士革是一個怎樣的地方？她的命運又會怎樣呢？大馬士革是亞蘭的首都。過去，亞蘭曾是以色列最難抵禦的敵人，但根據列王紀下 16:9 的記載，自從主前 732 年，亞蘭被亞述打敗之後，大馬士革就不再是一種威脅了。

有人或許會這樣猜測：“推羅受罰，以東也受罰。猶大所犯的罪較少，應該不用受罰了吧？”其實不然，根據聖經的記載，神不是那樣的。神是公義之神，容不下半點罪惡。任何人，不管外邦人，還是猶大人，只要犯了罪、且不肯悔改，等待他們的，必定是神的嚴厲懲罰。

阿摩司向以色列周圍列邦宣告神的懲罰，連猶大也不能幸免。此刻，以色列人聽見向列邦發出的種種指責，可能會歡聲雷動。然而，阿摩司隨後宣告神對以色列的懲罰，他們並不能因為周圍的人所犯的罪比自己嚴重，而得幸免。神是一視同仁的，祂以公平正直審判眾人。

根據阿摩司的記載，神譴責以色列周圍列邦三番四次地犯罪，而且他們的罪犯一次又一次還不知悔改。讀到這裏，或許你會忍不住發出疑問：“人竟是這樣的嗎？”根據聖經的記載，人的確是如此冥頑不靈，古人是這樣，現代人也不例外，好不到哪裏去。

當神逐一譴責各民族時，都說他們三番四次地犯罪，可見每一個民族都不斷敵擋神，拒絕遵行祂的命令。久而久之，犯罪的行徑可變成一種生活的方式。忽視或否定自己的罪其實於事無補，我們必須在神面前認罪，祈求祂赦免，真心改過自新；否則，我們只會繼續犯罪，得救無望。

阿摩司書 1:4-5 記載神說：“我卻要降火在哈薛的家中，燒滅便·哈達的宮殿。我必折斷大馬士革的門門，剪除亞文平原的居民和伯·伊甸掌權的。亞蘭人必被擄到吉珥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“哈薛的家”指亞蘭王，便·哈達是哈薛的兒子。列王紀下 13:24 記載：“亞蘭王哈薛死了，他兒子便·哈達接續他作王。”

根據阿摩司書 9:7 的記載，亞蘭人曾在吉珥作奴隸，但現在他們已自由了。宣告亞蘭人再回吉珥，就好比說以色列人要回到埃及再作奴隸一樣。

阿摩司書 1:6-8 記載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：迦薩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；因為她擄掠眾民交給以東。我卻要降火在迦薩的城內，燒滅其中的宮殿。我必剪除亞實突的居民和亞實基倫掌權的，也必反手攻擊以革倫。非利士人所餘剩的必都滅亡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”阿摩司傳達神的宣告：非利士所剩的都必滅亡！這個審判因何緣故呢？非利士是威脅以色列的宿敵。迦薩、亞實突、亞實基倫和以革倫是非利士五大城市中的四個，至於第五個城市迦特，大概已被毀滅。所以阿摩司是在指出整個非利士民族，也要因其罪被毀。

在阿摩司書 1:9，神譴責推羅並不記念弟兄的盟約！推羅背棄了誰呢？推羅是腓尼基的兩大城市之一，曾先後與以色列立約，承諾供應香柏木給大衛建造宮殿和聖殿。

推羅王希蘭與以色列王大衛、所羅門所立的弟兄的盟約，即是不得把對方的百姓當作奴隸買賣的契約，因推羅單方面的背約而被破壞。阿摩司預言了那些在神人面前背棄信仰之徒的結局。大約在主前 332 年，馬其頓的亞歷山大王攻陷推羅，並把三萬居民賣為奴隸，又處死了數千名領袖，成就了這個預言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阿摩司書 1:11-2:5 的內容。

神要審判以東，因為他們有一個報復的靈。通常可以在報復的背後看到嫉妒的心。以東人嫉妒他們的弟兄。以東是以掃的後代，以色列是雅各的後代；雅各和以掃是雙胞胎兄弟，是以撒的兒子。

阿摩司書 1:11-12 記載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：以東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；因為她拿刀追趕兄弟，毫無憐憫，發怒撕裂，永懷忿怒。我卻要降火在提幔，燒滅波斯拉的宮殿。”

波斯拉是用石頭砌成的城，是以東的首都，位於提幔，城內凡是可以用火燒的全都被燒了。波斯拉的宮殿已經被毀，如今已找不到了。阿摩司對以東的預言已經完全應驗了。神的審判臨到他們，因為他們有報復的靈，他們嫉妒他們的兄弟以色列。

以東的罪行，是他虐待了兄弟雅各的子孫後代，這罪行招致神的憎惡。根據民數記 20:14-20 和申命記 2:4-8 的記載，摩西稱以東為以色列的兄弟，並命令不得侵略以東。但以東卻堵住出埃及的路，並且當尼布甲尼撒進攻耶路撒冷時做了他的走狗。因此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以西結等先知都先後宣告了以東的滅亡。

根據創世記 36:10-11、耶利米書 49:20、以西結書 25:13，以及俄巴底亞書 1:9 的記載，提幔是以掃之孫的名字，同時也是以東的一個城市，用來指以東。根據創世記 36:33、耶利米書 49:13-22，以及以賽亞書 34:6 和 63:1 的記載，波斯拉是以東的首都，位於死海的南邊，也用來指以東。

神也要審判亞捫，因為他們很殘暴。亞捫是亞捫人的國家。如果你注意看地圖，從地理上我們已經繞了一個大圈。從亞蘭、往上到腓尼基，再往下到非利士，然後再繞到南方的以東，現在繞到亞捫。神審判亞捫人，因為他們有殘暴的罪行。

阿摩司書 1:13 記載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：亞捫人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；因為他們剖開基列的孕婦，擴張自己的境界。”

亞捫人住在約旦河東，與亞蘭人聯合，一起攻打住在基列的以色列兩個半支派，目的是為了要擴張境界。

亞捫人征服基列部分土地時行過恐怖的暴行。他們血腥暴力，甚至剖開基列孕婦的肚皮。他們的君王和首領必定要被擄去，城邑被火燒，經歷一場象風暴的戰役。

亞捫是羅得小女之子便亞米的子孫，他的族人也是以色列的敵人，他們熱忠於領土擴張，而與亞蘭同盟侵略以色列，犯下了非人道的惡行。他們同樣受到了神的審判，並於主前 580 年左右被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所滅。耶利米書 49:2 記載：“耶和華說：日子將到，我必使人聽

見打仗的喊聲，是攻擊亞捫人拉巴的喊聲。拉巴要成為亂堆；屬她的鄉村（原文是女子）要被火焚燒。先前得以色列地為業的，此時以色列倒要得他們的地為業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

阿摩司書 1:14-15 記載神說：“我卻要在爭戰吶喊的日子，旋風狂暴的時候，點火在拉巴的城內，燒滅其中的宮殿。他們的王和首領必一同被擄去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

“點火在拉巴的城內，燒滅其中的宮殿。”這是神對亞捫人的審判。拉巴是一個大城，是亞捫人的首都。後來希臘人稱拉巴為非拉鐵非。這名字是根據埃及的多利買·非拉鐵非斯命名的。就是今天的安曼，安曼是約但的首都。在那裏你可以看到很多過去偉大文明的廢墟，那個地方已經完全被毀了。現代的約旦就是建立在亞捫這個國家的廢墟上。列王紀下 8:12-13 告訴我們神要審判他們的原因，經文記載：“哈薛說：‘我主為什麼哭？’回答說：‘因為我知道你必苦害以色列人，用火焚燒他們的保障，用刀殺死他們的壯丁，摔死他們的嬰孩，剖開他們的孕婦。’哈薛說：‘你僕人算什麼，不過是一條狗，焉能行這大事呢？’以利沙回答說：‘耶和華指示我，你必作亞蘭王。’”以利沙對哈薛說：“你說只有狗會做這樣的事，但是你卻做了。”不管哈薛是不是狗，他卻做了狗做的事。從這些經文，我們讀到他要對以色列百姓的殘暴。他要摔死他們的嬰孩，剖開他們的孕婦。這簡直是可怕、恐怖的事，因為亞捫人的罪行，神要審判他們。

“拉巴的城”是亞捫的首都，聖經為了區別於摩押和猶大的拉巴，稱之為“亞捫族人的拉巴”。申命記 3:11 記載：“利乏音人所剩下的只有巴珊王噩。他的床是鐵的，長九肘，寬四肘，都是以人肘為度。現今豈不是在亞捫人的拉巴嗎？”以西結書 21:20 記載神說：“你要定出一條路，使刀來到亞捫人的拉巴；又要定出一條路，使刀來到猶大的堅固城耶路撒冷。”“旋風”象徵嚴厲的審判，“狂暴”象徵神的震怒。

在阿摩司書 2 章，阿摩司預言神要審判摩押、猶大和以色列。

繼 1 章，阿摩司在 2 章也提到了對摩押和猶大的審判，但寫得更多的是對以色列的審判。2 章先是從列邦的審判開始，再由此引出對以色列的審判，這是為了表明阿摩司預言的重點在於以色列。

阿摩司書 2:1 記載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：摩押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；因為她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。”

我認為阿摩司是個偉大的傳道人。在他被塑造完成之後，模子就被打碎了，他是獨一無二的人。他用了很特別的表達：“摩押三番四次地犯罪，”這是他說話的方式，意思是摩押犯了很多罪；但是按照慣例，他只提到一樣特別的罪。神要審判摩押，因為摩押人行事不公正。神說：“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；因為她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。”神要審判摩押，因為摩押有可怕的報復的靈。摩押人和以東人作戰，打勝了，還殺了以東的王。你可能會認為打勝了就可以了，但是摩押人把以東王的骸骨燒成灰。摩押人無止盡地擴張他們報復的靈，神在這裏說，為這緣故，神要審判他們。

摩押是指羅得的長女之子摩押的後代。以色列進入迦南城之前，摩押試圖通過先知巴蘭詛咒以色列，並在巴力毗珥迫使以色列犯罪。根據士師記 3 章的記載，在士師時代，摩押折磨以色列長達十八年之久。在掃羅王時期也有過交戰，到了大衛王時期方才制服了他們。先知阿摩司在這一章中記載的重點是，摩押所犯的超出人倫的非人道的罪行。這裏提到的神的審判，是通過摩押被巴比倫所滅而實現的。

阿摩司書 2:2-3 記載神說：“我卻要降火在摩押，燒滅加略的宮殿。摩押必在鬨嚷吶喊吹角之中死亡。我必剪除摩押中的審判者，將其中的一切首領和他一同殺戮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

加略是摩押的代表城市，據學者推測，加略可能是摩押的首都，與以賽亞書 15:1 中的“亞珥”是同一城市。另外，“哄鬨吶喊吹角”，是指敵軍如潮水般湧來，使摩押瞬間成廢墟。

第六個審判是針對摩押，因為他們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。

神宣告：“摩押必在鬨嚷吶喊吹角之中死亡。”也就是說，摩押人會突然滅亡，這個國家亡國了。這個驕傲的國家亡在尼布甲尼撒的手中，從此以後再也看不到摩押人了。但是在很多年前，從這個異教的國家出現了一位溫柔、可愛、美麗的女子，名叫路得，她後來成為波阿斯的妻子。她的故事記載在舊約聖經路得記，那是一卷很受歡迎的書。從族譜來看，路得是耶穌基督的祖先，她來自你最想不到的地方、摩押。摩押人的確是異教、異邦的民族，他們的開始和結局都很悲慘。但是路得的故事卻顯明了神的恩典可以行在一個信徒的生命中。

神要審判猶大，因為他們厭棄神的訓誨。現在阿摩司要我們看以色列國，他用相反的敘述方式，與後來其他的先知所用的方式不一樣。他們總是先提到神對以色列的審判，然後再提到神要審判以色列周圍列國。可是阿摩司先提起列國，再提到以色列，他提到神對以色列的審判會更大。神對以色列的審判會更大的理由很明顯：因為特權必定帶來責任。你得到的啓示越多，對神所要付的責任就越多。我相信，你我比那些否認聖經的人、比那些從來沒有聽過福音的人，對神所付的責任會更多。我們要付的責任比他們多。我們喜歡論斷那些不信的人，但是你有沒有想過，你我的責任有多大？因為我們擁有特權，我們擁有神的話。我們會說有聖經，但是我們有沒有順服神的話、把福音傳給他人呢？

接下來阿摩司的話鋒從神對列國的審判轉過來，開始提到百姓的罪。他從南國猶大說起，他自己也來自南國猶大。

阿摩司書 2:4 記載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：猶大人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；因為他們厭棄耶和華的訓誨，不遵守他的律例。他們列祖所隨從虛假的偶像使他們走迷了。”

經文提到耶和華如此說：“猶大人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；”神可以列舉猶大人犯罪的清單，但是這裏只提到他們最要緊的罪。神說：“因為他們厭棄耶和華的訓誨，不遵守他的律例。他們列祖所隨從虛假的偶像，使他們走迷了。”先知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以西結花了好幾頁文字所要表達的話，這裏用最簡單的方式說清楚了；也就是說，神要審判南國猶大。神為什麼要審判南國呢？因為他們沒有遵守神的誡命。他們厭棄神的訓誨，猶大擁有神的律法、在耶路撒冷有聖殿，卻厭棄神的律法。因此神要根據神的律法審判他們。你注意到了嗎？神沒有根據審判以色列的基本原則審判列國。神審判列國，是根據一般人的罪行，因為他們沒有神的律法，所以神沒有按著神的律法審判列國。

猶大的罪與外邦人所犯的非人道的罪不同，猶大的罪是蔑視神，崇拜偶像的宗教罪。猶大的百姓領受了律法，因此應遵守律法，但他們卻遠離了律法，甚至走向了相反的路。另一方面，這節經文定義偶像為虛假的東西，這是出於否認偶像存在的“獨一神”思想。猶大喪失了對神的純潔，終於在主前 586 年被巴比倫所滅。

阿摩司書 2:5 記載神說：“我卻要降火在猶大，燒滅耶路撒冷的宮殿。”

這時耶和華感到很不自在，因為祂要審判他所揀選的選民家裏的人：隨後兩個受審判的就是以色列和猶大！這真令人嚇了一跳，他們竟與其餘六個外邦國家同列。對阿摩司時代的猶大人來說，這是何其羞辱的事！但神藉此指出，因著他們的罪，猶大和以色列已失去所有耶和華所賜的特別位分。猶大將被懲罰，因為他們已厭棄耶和華的訓誨，他們不遵守他的律例，他們隨從虛假的偶像。

阿摩司和其他的先知都不斷地提到將要受到火的審判。當尼布甲尼撒來攻打聖城時，他把耶路撒冷徹底地燒毀、夷為平地了。除了石頭以外，沒有留下任何東西。

以色列犯了不道德的罪和褻瀆神的罪，所以神要審判以色列。我們要記得，阿摩司是在北國的伯特利傳講這些信息的。他可以在王的禮拜堂裏講道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